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45 號

聲 請 人 游啓偉

訴訟代理人 游啓忠律師

游佩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2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終審裁定）持與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相同之裁判見解，認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及第 468 條規定所提之第三審上訴，應受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限制，並據此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係逾越系爭規定另做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，違反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。(二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持與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相同之裁判見解，認債權讓與簽署時，即為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所定繼受法律關係時，而非民法第 297 條所定通知債權讓與生效時，係在非必要範圍內逾越法律規定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，違反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。(三)終審裁定持與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

上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相同之裁判見解，認聲請人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應加以駁回，屬必要範圍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，違反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。（四）系爭裁定一及二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，與判例之效力相同，且與系爭判例，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後 3 年內之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，故可據該條規定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

##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另按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；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

裁判相同；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，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(三) 查終審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終審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故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四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終審裁定及系爭判決所持裁判見解之當否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於客觀上有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又依前揭法院組織法規定，聲請人就系爭判例已不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至於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因非判例，自不生得否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審查之問題。

###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終審裁定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提出聲請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自不生是否與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46 號黃小鳳聲

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